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法人代表：白玉花

联系人：白玉花

电话：15098312666

传真：-----

邮编：274400

地址：山东省曹县磐石办事处东刘庄行政村南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检测目的.....	1
1.3 验收检测内容.....	1
1.4 验收依据.....	2
1.5 验收对象.....	3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3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3
2.1 工程基本概况.....	3
2.2 建设内容.....	7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7
2.4 运营工艺及流程图.....	8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9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9
3.2 防渗措施.....	9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9
3.4 环保投资估算.....	10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11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11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1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15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15
5.2 噪声控制标准.....	15
5.3 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	15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质量保证.....	15
6.1 验收检测方法.....	15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第七章 检测结果.....	17
7.1 验收检测工况.....	17
7.2 噪声检测结果.....	17
7.3 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18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5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6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6
8.2 各环保设施按照运行情况现场图片见图.....	6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8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9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9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
9.1 工程概况.....	9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10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10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10
9.4 总量控制.....	11
9.5 验收总结论.....	11
9.6 建议和要求.....	11

附件：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工况证明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专家意见

附件 6、整改说明

附件 7、补测检测报告

第一章 总论

1.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选址位于山东曹县磐石办事处东刘庄行政村南，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主要建设罐区、管理用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泵棚、发油台、事故池、油气回收区、污水处理、隔油池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6 年 06 月编制了《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6 月通过曹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曹环报告表【2016】75 号）。

根据曹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和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04 月做出《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1.2 验收检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检查、调查，形成检测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了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非甲烷总烃（包括有组织和

无组织两部分）、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对于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没有涉及的，但实际存在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设施亦须实施检测。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治理效果的检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4 验收依据

1.4.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1.4.2 法规、文件

(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1.4.3 技术文件及依据

(1)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06）；

(2) 曹环报告表《关于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曹环报告表【2016】75 号；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验收对象

表 1-1 本次验收对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化粪池	收集后经污水预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后运到曹县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达标排放
车间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达标排放
固废	罐渣	分类收集	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要求的集中贮存要求存场，达标到一定数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定期由项目区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无害化处理
噪声	/	/	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具体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见表 1-2 和附件。

表 1-2 现有装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时间及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号
1	成品油库	已建成	2016 年 06 月 曹县环境保护局	曹环报告表【2016】 75 号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曹县成品油库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G599 其他仓储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65 天。

建设地点：山东省曹县磐石办事处东刘庄行政村南，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

建设内容：罐区、管理用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泵棚、发油台、事故池、油气回收区、污水处理、隔油池等。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

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试运行情况：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曹县磐石办事处东刘庄村村南，符合曹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的前石庄(62m)，符合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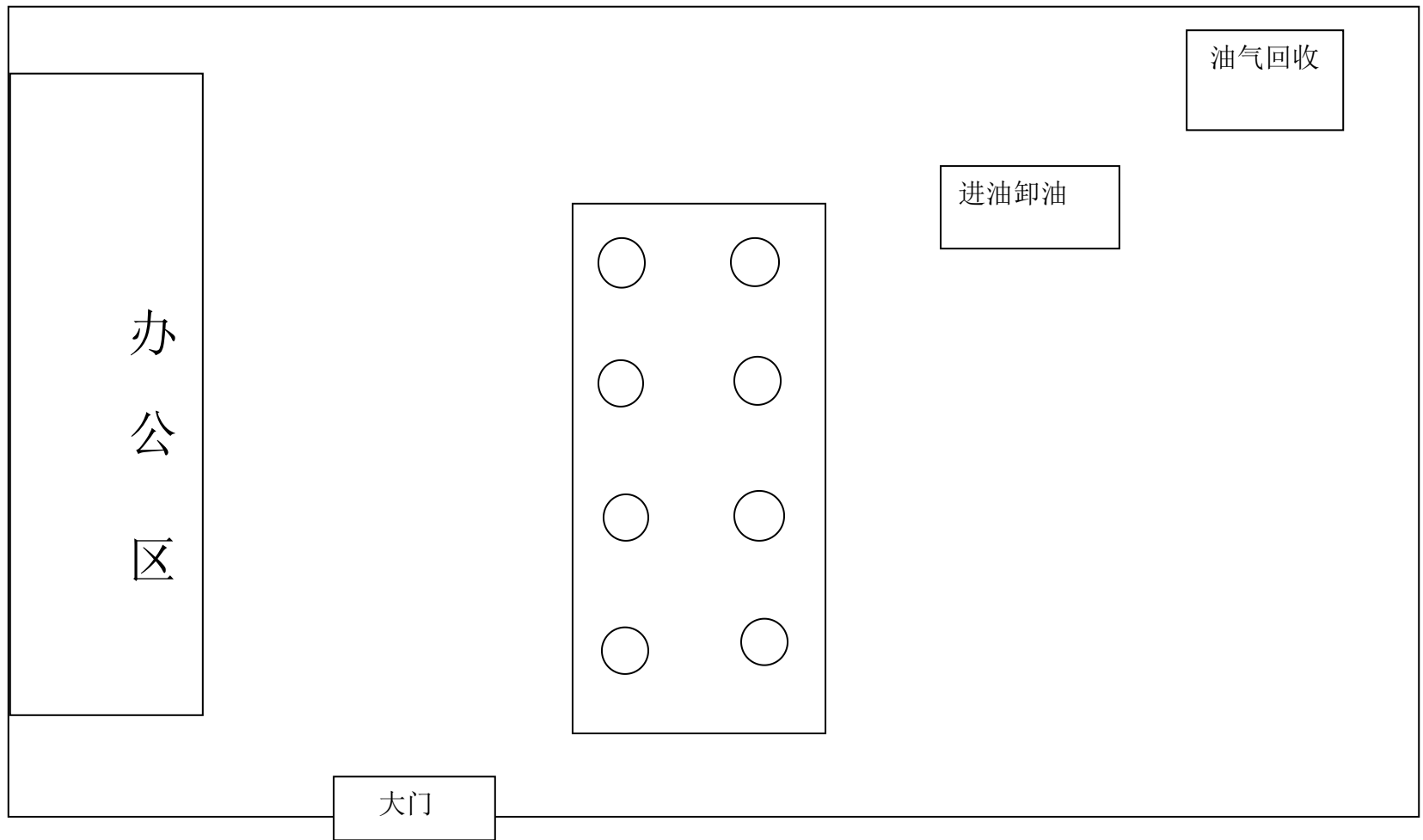


图1 厂区总平面布置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	备注
1	成品油库	8 万 t/a	/

2.2.2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立式汽油储罐	内浮顶罐 3000m ³ /2000m ³	2/1 具	同环评
2	立式柴油储罐	内浮顶罐 3000m ³ /2000m ³	2/3 具	同环评
3	离心式管道泵	流量 200m ³ /h 扬程 40m	8 台	同环评
4	离心式管道泵	流量 100m ³ /h 扬程 25m	16 台	同环评
5	摆动转子泵	流量 60m ³ /h 扬程 40m	4 台	同环评
6	平衡锤式下装鹤管	Class150 4"	19 套	同环评
7	汽车上装鹤管	QDY 汽 005 型	2 套	6 台
8	油气回收系统	-	1 套	同环评
9	成品油扫仓软管	-	25 套	同环评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汽油	8 万 t/a	同环评
2	柴油	12 万 t/a	同环评
3	新鲜水	300m ³ /a	同环评
4	电	90 万 kwh/a	同环评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2.3.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曹县城市自来水系统。项目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冲洗储罐用水和消防用水。

2.3.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冲洗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两类废水合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曹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2.3.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为 90 万 kwh/a

2.4 运营工艺及流程图

(一) 本项目运营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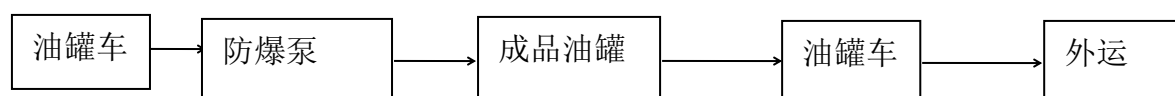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产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去向或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收集后经污水预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后运到曹县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等	定期由项目区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无害化处理
	仓储区	罐渣、废油	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要求的集中贮存要求存场，达标到一定数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罐区、装卸区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达标后排放
噪声	离心式管道泵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隔音减振措施
	摇摆转子泵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3.1.2 废气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

3.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油罐切水和冲洗及初期雨水。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式管道泵、摆动转子泵工作时产生机械运行噪声。

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减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再经过噪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和清罐产生的罐渣、油水分离废油等。

清罐产生的罐渣、油水分离废油达到一定数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定期由项目区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无害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2 防渗措施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主要用于废水、噪声治理、固废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水收集池	200	收集后经污水预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后运到曹县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废水治理措施	30	
3	固体废物处理	20	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要求的集中贮存要求存场，达标到一定数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治理措施、设施设备优化改造	40	采取隔音减振措施
5	其他	10	/
6	合计	300	/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项目位于山东曹县磐石办事处东刘庄行政村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682.99m²，建设内容包括罐区、管理用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泵棚、发油台、事故池、油气回收区、污水处理、隔油池等。职工定员 70 人，年工作 365 天。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按曹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曹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曹县磐石办事处东刘庄行政村南，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3682.9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 座 3000m³93# 汽油内浮顶储罐、12 座 2000m³97#(93#) 汽油内浮顶储罐、2 座 3000m³0#柴油内浮顶储罐、2 座 2000m³0#柴油内浮顶储罐、1 座 2000m³0#柴油内浮顶储罐、油气回收装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本项目石油库总容量 20000m³，属于三级石油库。</p> <p>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由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317030070。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p>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曹县磐石办事处东刘庄行政村南，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3682.9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 座 3000m³93#汽油内浮顶储罐、12 座 2000m³97#(93#)汽油内浮顶储罐、2 座 3000m³0#柴油内浮顶储罐、2 座 2000m³0#柴油内浮顶储罐、1 座 2000m³0#柴油内浮顶储罐、油气回收装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本项目石油库总容量 20000m³，属于三级石油库。</p>	已落实

<p>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要落实好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p> <p>1、对该项目产生的油罐切水、洗罐废水等间歇性产生的含油废内自建 20m³/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曹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外排，处理后外排水质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p> <p>设置 950m³的事故水池，事故收集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保证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不外排。</p> <p>做好罐区、装卸区、管道、事故水池等设施的防腐防渗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p>收集后经污水预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冲洗水及初期雨水合并排放，进入曹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后排入四级河。处理后外排水质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本公司设置 950m³的事故水池，事故收集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均可暂存咋事故水池。已做好罐区、装卸区、管道、事故水池等设施的防腐防渗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p>基本落实</p>
<p>2、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采用综合防治措施，采用内浮顶储罐、密闭卸车装车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法回收系统，对储罐呼吸、装卸车油气实施密闭回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严格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气浓度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表 1 中的要求。</p>	<p>本项目拟采用内浮顶储罐、密闭卸车装车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法回收系统，密闭回收后多余废气和储罐小呼吸废气经冷凝法回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严格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气浓度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表 1 中的要求。</p>	

<p>3、油水分离废油、油罐清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库区内应设有固体废弃物存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分开存放，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和清罐产生的罐渣、油水分离废油等。</p> <p>清罐产生的罐渣、油水分离废油达到一定数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定期由项目区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无害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库区内应设有固体废弃物存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分开存放，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有关要求执行。</p>	<p>已落实</p>
<p>4、对油库管道泵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油库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式管道泵、摆动转子泵工作时产生机械运行噪声。</p> <p>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减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p> <p>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再经过噪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5、项目的厂区布局与设计须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中相关规定。</p>	<p>-----</p>	<p>-----</p>

<p>6、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部门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一切环境敏感点。</p>	<p>-----</p>	<p>-----</p>
<p>7、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罐区周围设置围堰、自动报警装置等，配备足够的溢油应急反应设施，并保持高效、可用性，防止溢油的扩散，采取全面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p>	<p>-----</p>
<p>8、做好项目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及时、妥善处理。</p>	<p>施工期未参与检测，此报告不予评价</p>	<p>-----</p>
<p>三、请曹县环保局普连集中队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p>-----</p>	<p>-----</p>
<p>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p>	<p>-----</p>
<p>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p>-----</p>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5.1.1 验收检测目的

对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5.1.2 验收检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检测范围包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调查等。

5.2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5.3 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具体见表 5-2。

表 5-2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4.0\text{mg}/\text{m}^3$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20\text{mg}/\text{m}^3$	10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质量保证

6.1 验收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6.2.1 噪声检测分析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6.2.2 气体检测分析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全自动大气/非甲烷总烃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第七章 检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工况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和 27 日对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本项目年运营 365 天，验收检测期间，2018 年 04 月 26 日实际周转量 189 吨，负荷率为 86%，2018 年 04 月 27 日实际周转量 180 吨，负荷率为 82%。生产负荷均超过 75%，符合验收检测条件，此次检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3。

7.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如表 7-2，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2018.04.26		
测点号	风向	风速(m/s)
1#东厂界	NW	0.9
2#西厂界	NW	0.9
3#南厂界	NW	1.0
4#北厂界	NW	1.1
2018.04.27		
1#东厂界	NE	1.0
2#西厂界	NE	0.9
3#南厂界	NE	1.1
4#北厂界	NE	1.0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4.26	1#东厂界	53.4	44.3
	2#西厂界	54.7	43.2
	3#南厂界	53.5	44.5
	4#北厂界	54.5	43.5
2018.04.27	1#东厂界	53.5	44.4
	2#西厂界	56.7	45.2
	3#南厂界	53.6	45.1
	4#北厂界	54.4	44.5
标准限值		60	50

本次验收检测显示, 2018年04月26日,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5~54.7dB(A) (昼间噪音厂区南面为车辆噪音及厂区噪音, 东面、西面及北面为厂区噪音), 夜间噪声值为43.2~44.5dB(A) (夜间噪音厂区北面为车辆噪音, 东面、西面及南面为生活噪音); 2018年04月27日,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5~56.7dB(A), 夜间噪声值为44.4~45.2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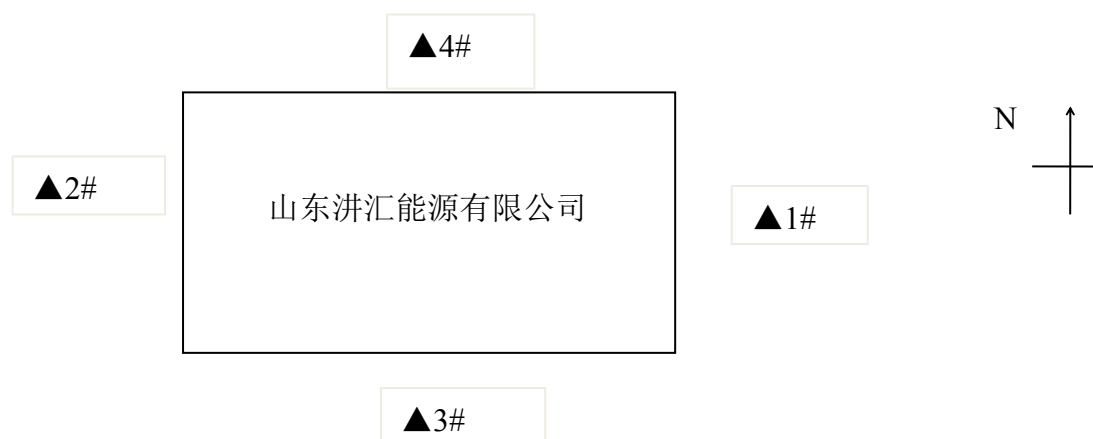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7.3 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7.3.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4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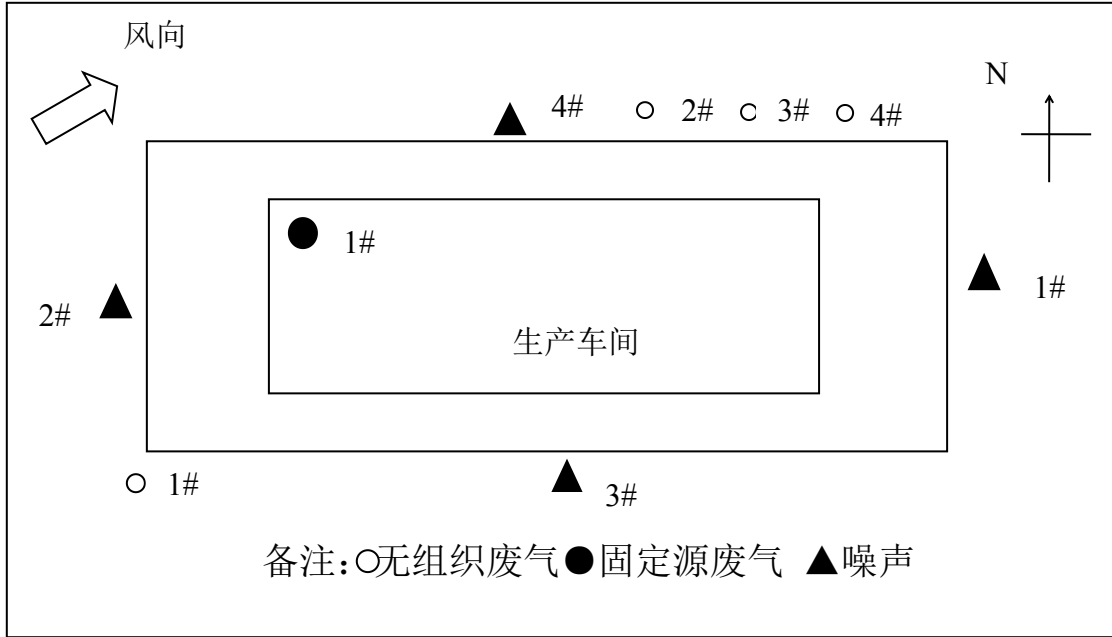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4.26	8.2	101.7	0.9	NW	1	3
	27.8	101.1	0.9	NW	1	2
	25.3	101.3	1.0	NW	1	2
	15.8	101.5	1.1	NW	1	1
2018.04.27	9.8	101.5	1.0	NE	1	2
	28.1	101.1	0.9	NE	1	1
	26.4	101.2	1.1	NE	1	1
	17.2	101.3	1.0	NE	1	1

表 7-5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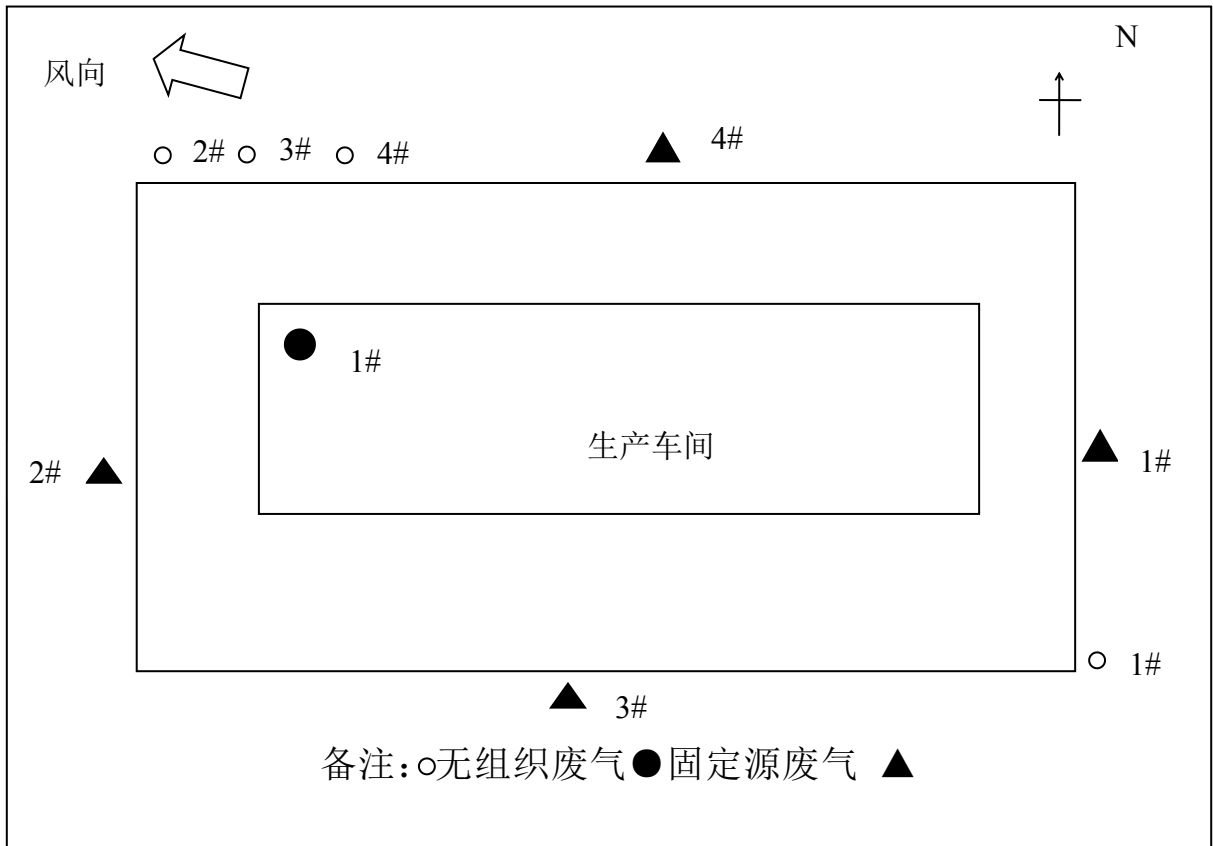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4.26	非甲烷总烃	0.43	0.72	0.75	0.87
		0.35	0.74	0.79	0.84
		0.41	0.69	0.62	0.75
		0.54	0.84	0.87	0.83
2018.04.27	非甲烷总烃	0.42	0.67	0.80	0.81
		0.51	0.69	0.74	0.85
		0.45	0.63	0.71	0.70
		0.52	0.81	0.84	0.82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图 7-2 检测点位布置示意简图

2018.04.26



2018.04.27



7.3.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6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1	2	3	均值
2018.04.26	1#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2	14.3	12.4	13.3
2018.04.27	1#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5	13.2	13.2	13.5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非甲烷总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要求。						

2018年04月26日至2018年04月27日，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清罐产生的罐渣及生活垃圾等。

清罐产生的罐渣、油水分离废油集中贮存场，达到一定数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项目区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无害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情况详见表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去向或处理措施
固废	生活区	60	定期由项目区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仓储区	5	达到一定数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6年15月通过曹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曹环报告表[2016]75号）。

8.2 各环保设施按照运行情况现场图片见图



罐区



油气回收装置



气象监测



废气监测

图 8-1 环保设施图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清罐产生的罐渣及生活垃圾等。

清罐产生的罐渣、油水分离废油集中贮存场，达到一定数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项目区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无害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8-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备注
1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水收集池	200	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事故水收集池	30	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固体废物处理	20	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要求的集中贮存要求存场，达标到一定数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治理措施、设施设备优化改造	40	采取隔音减振措施
5	其他	10	/
6	合计	300	/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治理油气回收装置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工程概况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位于山东省曹县磐石办事处东刘庄行政村南，该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的建设。

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现有公用设施的前提下，建设内容包括罐区、管理用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泵棚、发油台、事故池、油气回收区、污水处理、隔油池等。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油罐车——→防爆泵——→成品油罐——→油罐车——→外运。成品经出料后装入运输车，由运输车运出厂。采用先进装备和生产技术，注重环保与安全卫生，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6年06月15日通过曹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曹环报告表[2016]75号。

根据曹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和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18年04月做出《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9.2.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及评价

9.2.1.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7\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4.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9.2.1.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

9.2.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油罐切水和冲洗及初期雨水，项目采用油水分离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2.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5\sim 54.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2\sim 44.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清罐产生的罐渣及生活垃圾等。

清罐产生的罐渣、油水分离废油集中贮存场，达到一定数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项目区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无害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2\%\sim 86\%$ 之间，符合验收检测对工

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4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油罐切水和冲洗及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2044m³，油罐清洗废水产量平均为 200t/a

9.5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曹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9.6 建议和要求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对油气浓度等做到及时治理；
- (2)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厂区绿化和高噪声设备检修维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要求：

在项目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曹县成品油库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曹县磐石办事处东刘庄行政村南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				
	环评审批部门	曹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曹环报告表[2016]75 号		批准时间	2016-06-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曹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920					
建设单位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4400	联系电话	15098312666		环评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027	0.00027	-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65	0.0065	-	-	-	-	-	-	-	+0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3.1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曹县成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曹县环境保护局

曹环报告表[2016]75号

关于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曹县磐石办事处东刘庄行政村南,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3682.9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 座 3000m³93#汽油内浮顶储罐、1 座 2000m³97#(93#)汽油内浮顶储罐、2 座 3000m³0#柴油内浮顶储罐、2 座 2000m³0#柴油内浮顶储罐、1 座 2000m³0#(-10#)柴油内浮顶储罐、油气回收装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本项目石油库总容量 20000m³,属于三级石油库。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由曹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317030070。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要落实好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对该项目产生的油罐切水、洗罐废水等间歇性产生的含油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维修废水经厂区内自建 20m³/d 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曹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外排。处理后外排水质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

设置 950 m³的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保证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不外排。

做好罐区、装卸区、管道、事故水池等设施的防腐防渗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采取综合防治措施,采用内浮顶储罐、密闭卸车装车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法回收系统,对储罐呼吸、装卸车油气实施密闭回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严格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减

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气浓度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表1中的要求。

3、油水分离废油、油罐清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库区内应设有固体废弃物存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分开存放，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有关要求执行。

4、对油库管道泵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油库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项目的厂区布局与设计须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中相关规定。

6、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部门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一切环境敏感点。

7、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罐区周围设置围堰、自动报警装置等，配备足够的溢油应急反应设施，并保持高效、可用性，防止溢油的扩散。采取全面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做好项目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请曹县环保局普连集中队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年周转量 8 万吨)。
年运行 365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四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4380 小
时。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年周转量 8 万吨)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4.26	2018.04.27
设计生产能力 (t/d)	219	219
实际生产能力 (t/d)	189	180
负荷率 (%)	86	82
生产时间	年工作时间 4380 小时计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2 日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
(年周转量 8 万吨)，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
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恒汇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5 月 02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237 号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曹县洪汇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曹县洪汇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26日至27日对曹县洪汇能源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4月 26日-27日	1#油气回收装置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 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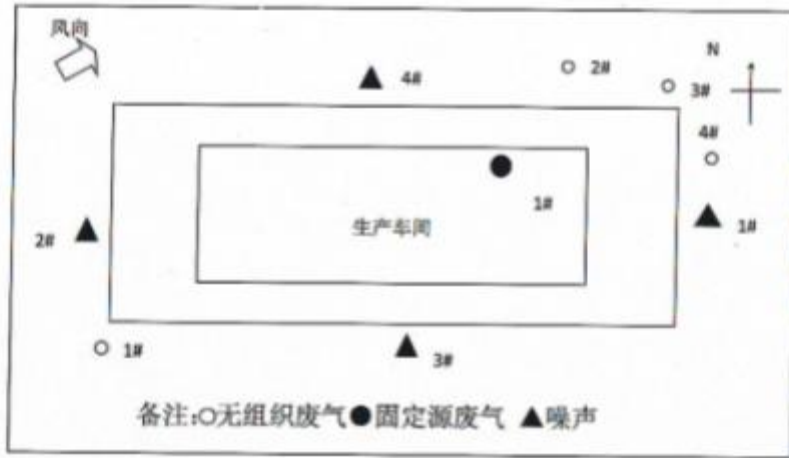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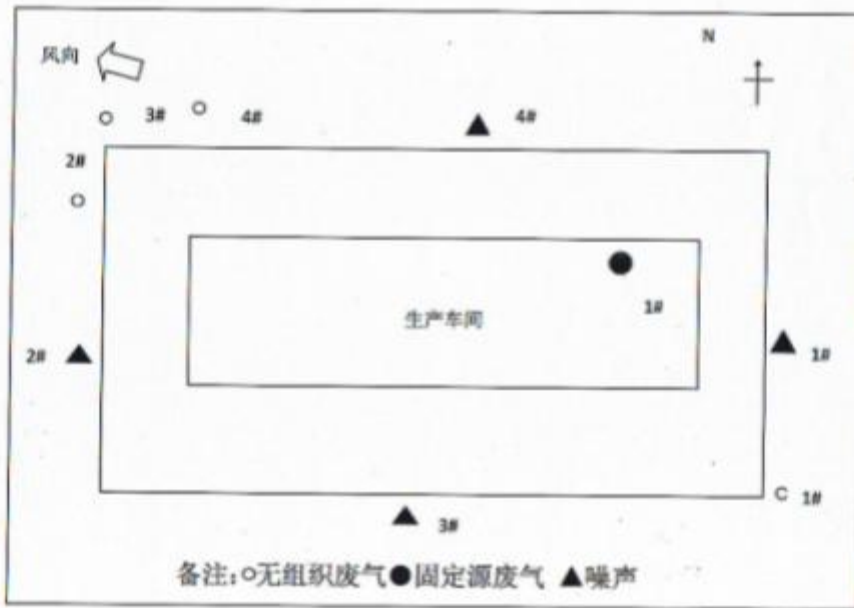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4.26



2018.04.27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4.26	非甲烷总烃	0.87	1.02	1.11	1.08
		0.84	1.06	1.12	1.15
		0.75	1.05	1.02	1.24
		0.83	1.09	1.14	1.23
2018.04.27	非甲烷总烃	0.81	1.12	1.07	1.24
		0.85	1.03	1.21	1.20
		0.70	1.01	1.32	1.19
		0.82	1.12	1.02	1.18
备注: 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1	2	3	均值
2018.04.26	1#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2	14.3	12.4	12.6
2018.04.27	1#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5	13.2	13.6	13.1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4.26	1#东厂界	53.4	44.3
	2#西厂界	54.7	43.2
	3#南厂界	53.5	44.5
	4#北厂界	62.9	46.5
2018.04.27	1#东厂界	55.5	45.4
	2#西厂界	55.7	45.2
	3#南厂界	53.6	45.1
	4#北厂界	65.3	47.5
备注: 本公司北厂界临路参考标准限值: 70, 其他边界限值为 60, 夜间噪声限值为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4.26	8.2	101.7	0.9	SW
	27.8	101.1	0.9	SW
	25.3	101.3	1.0	SW
	15.8	101.5	1.1	SW
2018.04.27	9.8	101.5	1.0	SE
	28.1	101.1	0.9	SE
	26.4	101.2	1.1	SE
	17.2	101.3	1.0	SE

编制人: 徐磊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5.02

日期: 2018.05.02

日期: 2018.05.02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菏泽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你单位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
测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

名称 山东博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检测;室内外空气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向社会公示其年度报告、行政许可等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专家意见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

曹县成品油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在曹县组织召开了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曹县磐石办事处东刘庄行政村南，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682.99m²，主要建设罐区、管理用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泵棚、发油台、事故池、油气回收区、污水处理、隔油池等，成品油年周转量为 8 万 t/a。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全年生产时间 365 天。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6 年 06 月编制了《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通过曹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曹环报告表【2016】7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协议转移到曹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在城市管网建成后，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曹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油装卸废气、汽油贮存废气、柴油装卸废气、柴油贮存废气。装卸废气采用内浮顶储罐、密闭卸车装车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法回收系统，严格管理油气回收

设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离心式管道泵、摆动转子泵工作时的机械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为隔声、减震、消声，厂区布置合理，高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影响。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清罐产生的罐渣、油水分离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情况

1、该项目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协议转移到曹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在城市管网建成后，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曹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时，企业无废水处理，达不到监测要求。未检测。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

2、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油气回收装置出口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4.3\text{mg}/\text{m}^3$ ，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0-2007)表1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限值 $\leq 25\text{g}/\text{m}^3$)要求。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6.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清罐产生的罐渣、油水分离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补充说明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试运行时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2、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等；

3、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的管理，暂时处理的废水协议外运时，必须有符合要求监测报告。

4、完善成品油装卸区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应急状况下的不产生油品外泄污染环境。

5、说明废油渣年产生量，完善废油渣的存放场所、规范处置程序，建立处置档案；

6、说明该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违规及信访记录。

7、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补充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数据，说明废气处理效率。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项目验收组

2018年6月10日

附件 6、整改说明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 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现场整改情况说明

2018 年 6 月 10 日，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对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曹县成品油库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及提交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和山东园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曹县成品油库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提出了整改意见和修改意见。针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曹县成品油库对资料及现场问题进行了认真彻底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家意见	是否整改	整改情况
1	补充说明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试运行时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是	已进行补充说明（附件 1）
2	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等	是	已按要求制作设备运行、维修记录（附件 2）
3	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的管理，暂时处理的废水协议外运时，必须有符合要求监测报告	是	与污水处理厂签署污水处理协议（附件 3）
4	完善成品油装卸区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应急状态下不产生油品外泄污染环境	是	现场增加阻油带等应急设备、排水沟与事故水池相连通（附件 4）
5	说明废油渣年产量，完善废油渣存放场所、规范处置程序，建立处置档案	是	已作说明，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合同（附件 5）
6	说明该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违规及信访记录	是	已进行说明（附件 6）
7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是	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8	补充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数据，说明废气处理效率。	是	已落实
9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	是	已落实

	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	--

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1

设施建设、试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情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的产生主要来自施工时场地开挖、平整等活动直接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开挖后裸露的土地、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受风蚀作用产生的二次扬尘及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会对附近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使得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增高。

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在天气干燥、有风等易产生扬尘的情况下，应对沙石临时堆存处采取洒水或覆盖堆场等抑尘措施，对运输碎料的汽车采取覆盖车厢（保持车辆封闭式运输）、运输车辆定时清洗、谨慎慢行、严格控制运输装载量，同时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装卸物料。通过采取上述防尘、

降尘措施，尽量将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设备噪声值为 85—95dB(A) 左右，可能会使场界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

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对固定噪声源应建临时隔声间，严格控制开机时间，降低固定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移动噪声源应采取分时段施工，尽量避开午休、夜晚休息时间，严禁夜间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

3、施工期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 SS。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5m³/d，每天施工人数平均为 20 人，施工时间为 6 个月，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80m³。施工时先建设水冲厕所和化粪池，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泼洒到周围空地。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集中处理，严禁乱堆乱倒，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避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该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仅为6个月），且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安装、地面硬化及绿化，主要构筑物均为平房，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防治，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亦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试生产期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该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储罐呼吸、装卸作业等过程造成汽油、柴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呼吸损失是指储罐在静置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使得罐内逸出的烃类气体通过罐顶的呼吸阀排入大气。所有汽油储罐均为内浮顶罐，涂布银色，以减少气温波动对油罐的影响和环境风险。装卸损失主要指汽油柴油装卸车时，由于汽油、柴油进入储罐，储罐内的烃类气体被置换排入大气。油罐车装料损失与储罐装料损失发生的原因基本相同。目前成品汽油柴油等油品进行装车作业时主要通过槽车顶部加油孔或底部连接管进行输油，随着槽车内油品的注入，会将液体上方空间油气逐渐赶入大气中，油气的浓度取决于被装油品的种类、温度、油槽温度及装油方式，油气浓度一般在15~50%（V）。装车方式主要分为顶部装油和底部装油，顶部装油一般气液比（V/V）在1:1.1~1.4，油气产生量大，油气浓度高。底部装油，气液比（V/V）基本上为1:1，油气产生量少，油气浓度也低。顶部装油的优点是不易发生漏油现象，缺点是油气产生量大；底部装油的优点是油气产生量少，但若设备质量不佳或操作不当，易发生漏油现象。本项目成品油装车方式主要采用顶部浸没式。通过对装车方式的合理化配置可减少装油损耗三分之一左右（与喷溅式相比）。为了减少成品燃料油的无组织排放损失，该项目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减轻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该项目对储罐呼吸、装卸作业等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回收。本项目采

用密闭卸车装车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法回收系统。密闭卸车装车油气回收系统是在油罐和油罐车罐体加装油车回气管（软管）的快速接口（回气管接上能自动开通、退出能自动关闭的特殊接头）、浮球阀（可阻止溢油情况发生）、+750Pa/-2000Pa 的压力呼吸阀（安装在油罐通气管口）。操作时，先将接地线及卸油管接好，再用油车回气管将油罐与油罐车的罐体连通，形成油气从埋地油罐到油罐车罐体的闭合回路。卸油时，罐车上的汽油流进埋地油罐，油品液体体积增加，压缩埋地油罐空间并通过回气管将油气输回至油灌车，达到体积为 1:1 的气液置换。此方式是“平衡式”油气回收。根据相关油库、加油站和炼油厂等类比验收监测资料显示，采用该装置后，油气回收率能够达到 80%以上。密闭回收后多余废气和储罐小呼吸废气经冷凝法回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0mg/Nm³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表 1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25g/m³、油气处理效率≥95%要求。处理后外排汽油 0.91t/a，柴油 0.73t/a。

该区域空旷，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质量小，经大气扩散后，虽会对周围空气造成轻微污染，但对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油罐切水、冲洗用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有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日 365 天，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用水量每人每天取 100L，则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7m³，生活污水排放量取用水量的 80%，则每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m³，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2044m³，其水质为：COD350mg/L，BOD₅ 200mg/L，SS 180mg/L。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油罐切水量按汽油柴油仓储量的 0.01%计，年切水量为 20t/a。当对罐区进行维修时，需清洗油罐、吹扫管线，将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清洗废水，储罐一般每 2 年清洗 1 次，采用轮流清洗方式，清罐用水量与罐大小以及罐壁腐蚀程度有关，一般为罐容积的 2%左右。项目油罐清洗废水产生量平均为 200t/a。这部分废水中石油类浓度约为 200mg/L，COD 浓度约为 700mg/L。含油较多，污染较重，项目采用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废水进入公司自有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拉至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储罐区和装卸区地面可能会散落、滴漏有油品，降雨时，项目储罐区和装卸区有受污染的初期污染雨水产生。根据项目设计，雨水排放量按设计重现期 $p=2$ 年，雨水设计流量为 2.42t/s。每年降雨初期污染雨水量为 900t。

项目设置 950m³ 事故水池一座，事故废水、初期雨水和维修冲洗废水均可暂存在事故水池。维修废水通过厂区内设置的日处理废水 20m³ 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冲洗水及初期雨水合并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按照《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 中关于排入设置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应按所在行业执行相关行业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并同时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规定的进水标准。在曹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四级河。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离心式管道泵，噪声源强为 80dB (A)，并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可降噪 10~15 dB (A) 左右。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噪声值经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昼夜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曹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要求，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20 年 月 日

班组：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药剂使用情况			水质处理情况及监控			操作人
设备名称	开 停 时间	处 理 水 量 (t)	加药时间	药剂名称	数 量 (Kg)	项目	进水	出水	
	--								
	--								
	--								
	--								
	--								
	--								
	--								
	--								
	--								
	--								
	--								
	--								
用药 量合计	药 剂名 称					设 施维 护、 维修 记录			
	投 加总 量								
当日 处理水量	吨		月累 计处理量	吨					
当日 用电量	度		月累 计用电量	度					
交班 情况									
							接班人 员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曹县东方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污水处理业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1、按照菏泽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实行有偿服务，处理费用为每吨 3 元。

2、由乙方负责安排罐车送到甲方厂内处理，日运送量不超过 20 吨。

3、每月由乙方根据污水处理量支付相应费用，每月底前支付清当月费用。

4、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一续签，续签时协商确定费用价格。

5、如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必须在接纳协议期内办理续签手续，否则协议自动终止。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造成对方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曹县东方污水处理厂（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山东洪汇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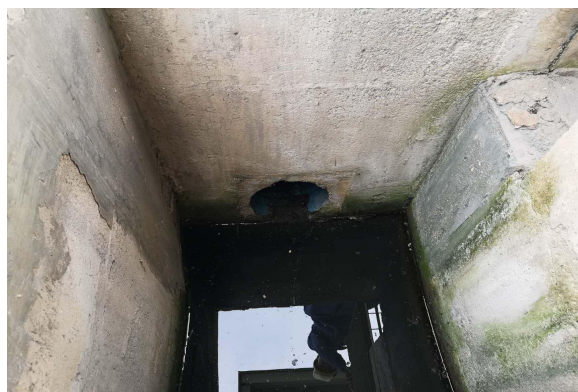
成品油装卸区应急处理措施说明

为防止在油品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等突发情况，我司在装卸区现场设置了应急阻油沙带，在装卸平台周围设有排水明沟和集水坑，并通过污水阀门与事故水池相连。能有效的防止泄漏油品扩散，减少污染面积，并方便油品的回收。

图一：阻油沙带



图二：排水沟及集



附件 5

年废油渣产生量说明

本公司为高标号成品汽油、柴油储存批发经营项目，现场油品装卸车操作为密封管道输送作业，不污染油品。罐内均储存高清洁轻质油品，基本无废油渣产生。如清罐等特殊作业产生的微量废油或危废垃圾，我司将统一回收，储存至我司危废暂存间。然后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附处理合同）

附件 7、补测检测报告

MA
171512114891

原 本


检 测 报 告

圆 衡 (检) 字 (2018) 年 第 070701 号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检测

委托单位: 曹县洪汇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曹县洪汇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05日至06日对曹县洪汇能源有限公司固定源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7月05日-06日	1#油气回收装置采样口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 3次/天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1	2	3	均值
2018.07.05	1#油气回收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46.5	46.0	44.0	45.5
	1#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5.60	6.50	6.28	6.13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88.0	85.9	85.7	86.5
2018.07.06	1#油气回收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41.2	43.7	42.5	42.5
	1#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6.40	5.88	5.42	5.90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84.5	86.5	87.2	86.1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非甲烷总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 120mg/m ³)要求。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晨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7.07

日期: 2018.07.07

日期: 2018.07.07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奥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本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转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企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1